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保字第1086001416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本 案 另 刊 於 本 市 法 規 查 詢 系 統 網 站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Home.aspx>)。

三、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各機關研擬之法規命令草案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消保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已於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相關子法應配合儘速修正，且本辦法係補助性質，有助於提升消費者權益，故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

四、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提供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法務局(消保官室)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市政大樓9樓西北區

(三)聯絡人:鍾莉芳

(四)電話:1999(外縣市或手機02-27208889)轉3443

(五)傳真:02-27204368

(六)電子信箱:za-10322@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邇來我國發生多起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重大消費事件，為使更多符合資格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能為受損害之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並提升律師承接團體訴訟案件之意願，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放寬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要件，並刪除律師不得請求報酬之規定，另就重大消費事件有提起團體訴訟之必要時，於消保法第六十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應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消保自治條例)，亦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不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律師報酬之規定，期藉由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費用，提升消費者保護團體承接團體訴訟之意願，俾達成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為配合上開消保法及消保自治條例之修正，乃推動本次修法。

二、本辦法共十四條，本次修正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五條:配合一〇四年九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放寬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要件，以及依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一〇七年度第二次定期會議決議，提高對於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優良事蹟獎助金額。

(二)修正第八條:配合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

消保自治條例，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不得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時律師報酬之規定，增訂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得補助律師報酬之規定。另因法院訴訟之每一審級可能費時數年，故實務上對於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之費用補助，多採按審級分次補助，爰刪除第一項「一次」，並規定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酌予補助金額。另，參考消費者保護團體就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訴訟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及台北律師公會收受酬金參考標準，增訂第二項規範律師報酬酌予補助方式及最高額度。

- (三) 修正第九條：違反第一項者，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俾符合法制體例。
- (四) 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列各款之標點符號。

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評定優良，且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件及資料，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獎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u>一</u>、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u>二</u>、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發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影本。 <u>三</u>、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具體優良事蹟資料。	第四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評定優良，且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件及資料，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獎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發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證書影本。 三 協助本市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具體優良事蹟資料。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列各款之標點符號。

第五條 前條獎助金額，應就優良事蹟表現酌給，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限，並依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第五條 前條獎助金額，應就優良事蹟表現酌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一〇四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放寬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訴訟之要件，又為配合一〇四年九月八日修正發布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辦法，放寬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要件，以及依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一〇七年度第二次定期會議決議，提高對於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優良事蹟獎助金額，爰修正補助上限金額由十萬元提高為二十萬元，並規定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酌予補助金額。

第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 <u>一</u>、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u>二</u>、與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 <u>三</u>、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	第七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填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申請補助： 一 經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 二 與執行機關或本府法務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或書刊。 三 以本市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為對象，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列各款之標點符號。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按審級補助；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費、交通費、學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補助，採逐審級、<u>一次補助為原則</u>；其補助金額，應衡量提起團體訴訟所需之裁判費、郵電	一、一〇四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消保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刪除律師不得請求報酬之規定，以提升律師參與消費訴訟案件之意

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及律師報酬，並依各執行機關及本府法務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補助金額。

前項律師報酬斟酌予補助，各審級補助之金額，依消費者保護團體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區分如下：

一、二十人至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二、一百人至四百九十九人者，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三、五百人以上者，最高補助五十萬元。

前條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

費、交通費、學者專家諮詢之出席費、資料影印費及鑑定、調查等必要費用。

前條第二款補助，為合辦雙方約定之分擔費用；第三款補助，為辦理教育或宣導活動所需費用。但單一活動補助金額，最高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

願，又為配合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不得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團體訴訟時律師報酬規定，爰於第一項增訂得酌予補助律師報酬規定。另因法院訴訟之每一審級可能費時數年，故實務上對於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之費用補助，多採按審級分次酌予補助，爰將第一項「一次」刪除，並規定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決定酌予補助金額。

二、參考消費者保護團體就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訴訟起訴時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人數及台北律師公會收受酬金參考標準，增訂第二項規範律師報酬酌予補助方式及最高補助額度。

導活動所需費用。但單一活動補助金額，最高以所需費用二分之一為限。 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本府未予補助部分，仍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就團體訴訟所得賠償扣除之。		三、配合第二項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九條 受補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補助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於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五年內，不接受其補助之申請。 一、檢送之計畫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未依計畫或約定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第九條 受補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補助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並於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五年內，不接受其補助之申請。 一 檢送之計畫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二 未依計畫或約定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列第一項各款之標點符號。 二、違反第一項者，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俾符合法制體例。

<u>三、</u> 未經原核准補助機關之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三 未經原核准補助機關之同意，擅自變更計畫。 <u>受補助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經原核准補助機關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十條 本辦法受理獎助及補助之申請機關及處理程序如下： <u>一、</u>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申請，由本府法務局受理，提報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本府核准後獎助之。 <u>二、</u> 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補助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由本府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機關受理，並陳報本府核准後補助之。	第十條 本辦法受理獎助及補助之申請機關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申請，由本府法務局受理，提報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報本府核准後獎助之。 二 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補助消費團體訴訟所需必要費用，由本府商請提起消費團體訴訟機關受理，並陳報本府核准後補助之。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故增列第一項各款之標點符號。

<u>三、</u>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書刊補助申請，由需求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	三 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或共同編印消費者保護教育文宣、書刊補助申請，由需求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	
<u>四、</u>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申請補助，由業務與活動有關之執行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活動與數執行機關有關者，由主辦執行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	四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或宣導活動申請補助，由業務與活動有關之執行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活動與數執行機關有關者，由主辦執行機關受理並核准後補助之。	
前項獎助及補助金額，應衡量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數及年度預算核准之。	前項獎助及補助金額，應衡量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數及年度預算核准之。	